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**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**

**通知**

内人社发〔2017〕25号

各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我区失业保险费率在2016年已降低0.5个百分点基础上阶段性降至1％。其中，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由1％降至0.5％；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率维持0.5％不变，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

二、各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2017年1月1日起按新费率核定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。用人单位已按原费率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，可抵扣以后其他月份缴费。

208

三、各盟市要进一步加强“五险合一”工作力度，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，提高基金征缴水平。

四、各盟市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狠抓落实，尽早组织实施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和地方税务局报告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

2017年4月14日